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代號:10680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:強制執行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對人之執行名義」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?債權人若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向 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,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,債權人得 否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,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?(25分)
- 二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為由,訴請乙清償該債務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。甲 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執行乙所有之A房地,惟A房地於查封前已設定抵押權登記 予丙,且出租於丁,該房地現由丁占有使用中。則丙、丁對於執行法院查封A房地, 可否以妨害其權利之行使為由,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以排除侵害?(25分)
- 三、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 A 房屋及基地,拍賣公告內載明 A 房屋及基地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,然應買人乙於投標書上僅記載 A 房屋之門牌號碼,未記載土地地號,但其出價超過土地及房屋之拍賣底價,則其投標是否有效?另債務人甲亦委託代理人丙前來應買。開標時,丙代理甲出價最高,乙次之。則甲或乙可否得標?(25分)
- 四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,且有脫產之虞,乃對債務人乙所有 A 房地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。假扣押執行後,若嗣他債權人丙對乙之 A 房地取得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勝訴確定判決時,法院應如何處理?又如他債權人丁對 A 房地復聲請假扣押執行時,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